#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醫學院第3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點:視訊會議/醫學館314會議室

主席: 陳震寰院長

出席人員:王署君副院長、楊令瑀副院長、凌憬峰主任、王錦鈿所長兼主任、傅 淑玲所長、許瀚水所長、阮琪昌所長(林惠菁教授代)、嚴錦城所長、 鄭瓊娟所長、林寬佳所長、陳娟瑜所長、紀凱獻所長兼主任、吳俊穎 所長兼副院長、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

請假人員:鄭子豪主任

#### 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 2022 本院望年會(尾牙), 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時間:111年1月6日(星期四)下午6:00-6:30入場

地點:台北天成大飯店2樓國際廳(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)

對象:本院專任(專案)教師及同仁

- 二、本院將建立數位資料庫,以供本校各處室定期調查及系所評鑑所需,並定期發行電子季刊及年報,提供各專任教師隨時掌握醫學院的發展動態。
- 三、 本校管理費校內分配原則如下:
  - (一)科技部計畫管理費,得於提撥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、智權專款及帳務管理費後,學校分配比例 60%,院系所(中心)分配比例 40%。
  - (二) 科技部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,分配原則如下:
    - 1. 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 20%,則其中 75%歸學校管理費, 25%歸院系所(中心)管理費;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,分配 予院系所(中心)管理費 25%至少應提列其中五分之一交由系 所作為管理費,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,則由各一級單位與 中心協商訂定之。
    - 2. 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 20%或單一計畫之管理費平均每年超過 300 萬元,則其超過部分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 50%。
    - 3. 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 5%(含),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。
    - 4. 學校管理費 75%應優先撥列,管理費提列不足部分,計畫主 持人應另補足管理費。
  - (三) 以上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  - (四) 本院科技部計畫管理費新制試算表參考。

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案由一、本院獎助人才培育(學生)短期出國補助辦法修正案,經決議:照案 通過。 本案己據以執行。

案由二、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案,經決議:照案通過。 本案己據以執行。

#### **參、專案報告**

評鑑總結報告:公衛所(陳娟瑜所長)、國際衛生學程(黃心苑主任)

## 肆、追蹤管考事項

醫學系 TMAC 評鑑進度報告 (嚴錦城所長代)

## 伍、業務報告

- (一)研究發展報告:王署君副院長
- (二) 院務執行報告: 吳俊穎副院長
- (三) 國際事務報告: 黃心苑副院長
- (四) 教學事務報告:楊令瑀副院長

## 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,請討論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為增加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之多樣性,擬修正本實施細則第二、五條。
- 二、修正重點如下,
  - (一)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院、系所共同支應。系所應備 50%配合款(自籌經費),餘 50%以下由本院補助。
  - (二) 配合共同支應原則,其辦理程序增加配合款分配表。
- 三、檢附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原則修正後全文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【附件一】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:4時整